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陳世洋

上列債務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消債）事件，抗告人對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27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0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出車禍撞毀，幾無任何剩餘價值，僅剩報廢價新臺幣（下同）1萬元，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以系爭車輛為擔保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經扣除報廢價後尚餘956,596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司法事務官有完全之權力估定系爭債權之預估受償不足額並將其不足額列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欄位中，而非僅因債權人未申報債權就誤未列入預估受償不足額，司法事務官應將系爭債權之預估受償不足額列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欄位中，始不損害抗告人聲請更生之法律利益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債權表廢棄。系爭債權之預估受償不足額依職權估定之，依法列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欄位中。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三、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前項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

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同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項、第3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又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本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復有明文。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或債務人對該估定金額有爭議者，僅得準用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其準用範圍不包括同條第5項之既判力規定。是法院關於有擔保債權不足受償額估定之裁定確定後，對於有擔保債權人之實體權利仍不生確定力。有擔保債權人，其未依更生程序申報債權，監督人毋須估定其債權不足受償額，法院對該擔保債權及其數額、順位亦不得為實體審認，其他債權人對此擔保債權提出異議，應裁定予以駁回（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裁定自114年7月2

01 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
02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進行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03 4年7月24日公告同年8月11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而有補報
04 債權之必要者，應在同年月31日前為之，該公告函併同債權
05 人清冊送達於已知之各債權人及抗告人，另依消債條例第14
06 條第1項規定揭示於資訊網路，債權人和潤公司未依限申報
07 或補報債權，司法事務官乃依抗告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08 各債權人於申報債權期間申報之內容編造債權表，而關於系
09 爭債權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數額，司法事務官依經
10 濟部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資料估定，並於114年9月8日公
11 告債權表，和潤公司就債權表逾期未提出異議，抗告人則於
12 114年9月15日提出異議，經本院通知和潤公司限期就抗告人
13 之異議表示意見，和潤公司無正當理由仍逾期未表示意見，
14 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5 (二)關於系爭債權，抗告人提出之債權清冊上係記載為有擔保債
16 權，依前揭規定，有擔保之債權人如欲就其預估不足受償之
17 債權部分於更生方案中行使權利，因該預估不足受償之債權
18 部分應屬無擔保債權，債權人自應依消債條例第33條、消債
19 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
20 行注意事項第15點等規定，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
21 報其預估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數額，方為適法。抗
22 告人固主張系爭車輛因嚴重毀損而僅剩報廢價值1萬元，應
23 將系爭債權預估受償不足額列為無擔保債權云云，然系爭債
24 權列在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範圍，乃依抗告人提出之債權
25 人清冊而為記載，抗告人亦不爭執系爭債權為有擔保債權，
26 和潤公司未在申補報債權期間內陳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
27 償之債權數額，司法事務官本得自行估定和潤公司不足額之
28 債權數額。本件司法事務官依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
29 債權資料，認系爭債權之擔保債權金額為2,020,000元，無
30 「行使擔保或優先權後，不能滿足清償之債權額（列入無擔
31 保債權人）」之情形，編造債權表並於114年9月8日公告，

01 和潤公司就債權表逾期未提出異議，亦未對抗告人之異議於
02 本院所定期間內表示意見，自應受債權表之拘束。本件債權
03 表之製作，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聲明異議，主張應將系爭
04 債權預估不足受償數額956,596元列入無擔保債權，自無理
05 由。

0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其
07 異議，於法並無違誤，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而駁
08 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12 法官 高上茹

13 法官 蔡孟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白瑋伶